



新光投信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2022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 錄

一、永續責任經營概述	3
二、盡職治理政策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
三、盡職治理之投資流程	6
四、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投資情形	14
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18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9
七、永續治理與成效	21
八、低碳淨零行動	22
九、核准層級	23
十、聯繫管道	23

一、永續責任經營概述

新光投信設立於 1992 年 9 月，原名為台灣投信，2001 年更名為新光投信，並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加入新光金控，為新光金控 100% 持股的子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753 億元（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截至 2022 年 12 月）。

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化，新光投信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措施，增進規避投資風險效能，兼顧市場投資前景及永續投資理念，訂定「新光投信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辦法」，針對投資管理作業流程納入 ESG 因子，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另外，訂定 ESG 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恪遵公司治理，深耕永續經營。

此外，新光投信遵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金融政策」及投信投顧公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之規定，堅定推行永續金融，遵循相關金融政策法規與監管政策，響應與支持國際倡議，將 ESG 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以「低碳、創新、共好」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並將 ESG 各面向行動方案納入投資分析決策流程，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另外，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及發行 ESG 主題產品，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推行步伐及正向發展契機，期許透過自身金融影響力為台灣永續發展做出貢獻，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實踐企業永續經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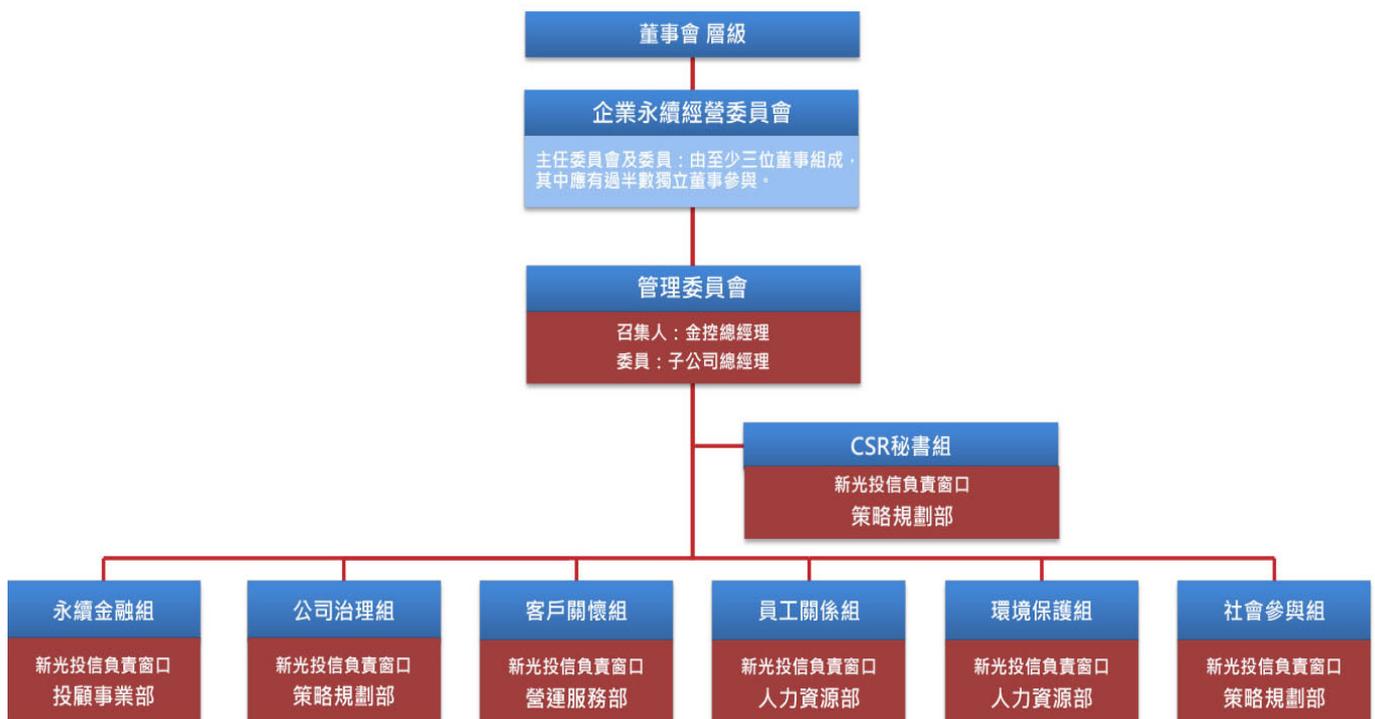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新光金控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18 年提升為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及執行成效。後為符合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及趨勢，於 2020 年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2021 年將原「永續投資政策」修正為「永續金融政策」。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以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彙整、討論所轄執行小組之議題，並呈報至委員會審定或備查；管理委員會以下另設有七個跨公司的執行小組，負責相關議題研討與專案執行；新光投信指定權責部門分別負責七個執行小組相關之工作。

有關「永續金融組」的職務權責，主要針對永續金融的規劃與執行，包括：

- 將永續責任納入公司策略發展與投資規劃
- 永續風險管理(含新興風險)
- 責任投資及放貸
- 永續金融相關原則
- 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二、盡職治理政策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投信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投信盡職治理政策」，透過以下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增進新光投信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盡職治理政策目的
- 對客戶及受益人之責任
- 利益衝突之管理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互動
- 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新光投信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公告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針對以下六項原則遵循情形予以公告揭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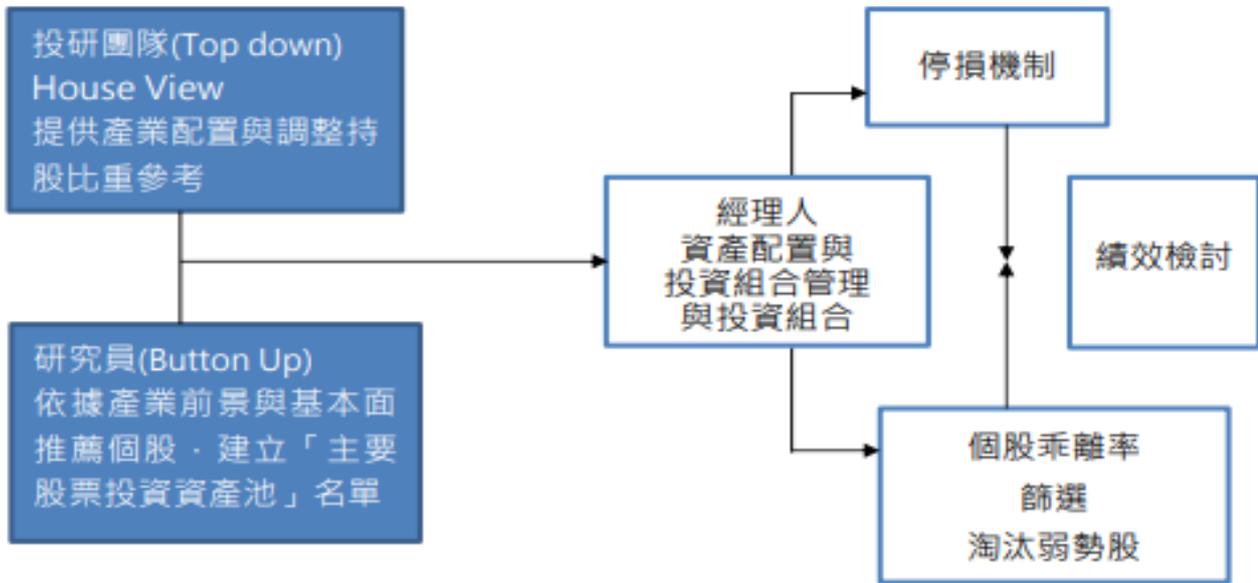
-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此外，新光投信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政策，新光投信致力要求經營及執行各項業務之同仁恪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命令、投信公會章則與公約及新光金控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訂有【經理守則】、【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等規範，配合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杜絕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貪腐情事。並定期於新光投信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新光投信於本報告期間就遵循聲明內容皆予以遵循。經綜觀新光投信參與集團盡職治理相關業務及公司內部運作，盡職治理活動均屬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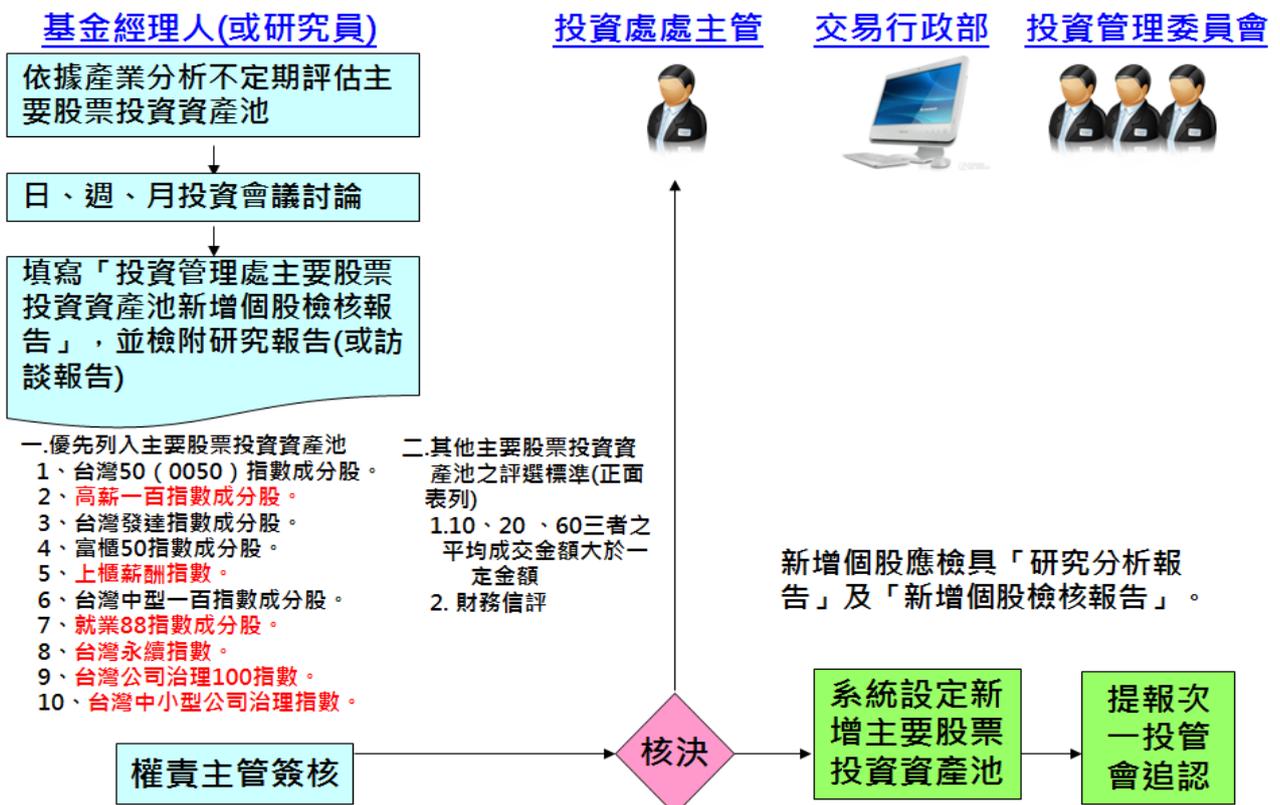
三、盡職治理之投資流程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流程



(一)ESG 納入投資流程

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新增作業流程



1. 投資研究部門的投資流程中，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名單，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降低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新持股定期增刪機制與核定權責：由國內投資部不定期評估名單之適當性，於該部日、週、月投資會議中共同討論研提增刪名單，陳報處主管核決後憑以執行之，並提報下一次投資管理委員會追認。新增個股應檢具「研究分析報告」及「新增個股檢核報告」，並於報告出具後，方可投資。

- A. 投資研究部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

- 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如菸草、軍火、博弈、色情、毒品、皮草買賣、熱帶雨林伐木業等，需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上述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經檢視凡列入排除名單者，於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
- 高碳排之產業，如燃煤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等，應審慎檢視交易對手因氣候變遷所產生負面影響，可鼓勵交易對手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上述具高碳排之產業，經檢視凡列入排除名單者，於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
- 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交易往來。

投資部門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所列排除標準，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新光投信投資策略。

- B. 在積極正面篩選上以符合 ESG 相關題材之指數成分股得優先列入新光投信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例如：

- 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上櫃薪酬指數成分股。
- 就業 88 指數成分股。
-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台灣中小型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 C. 2022 年度符合 ESG 成份檔數計 307 檔。

- 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光投信「主要股票投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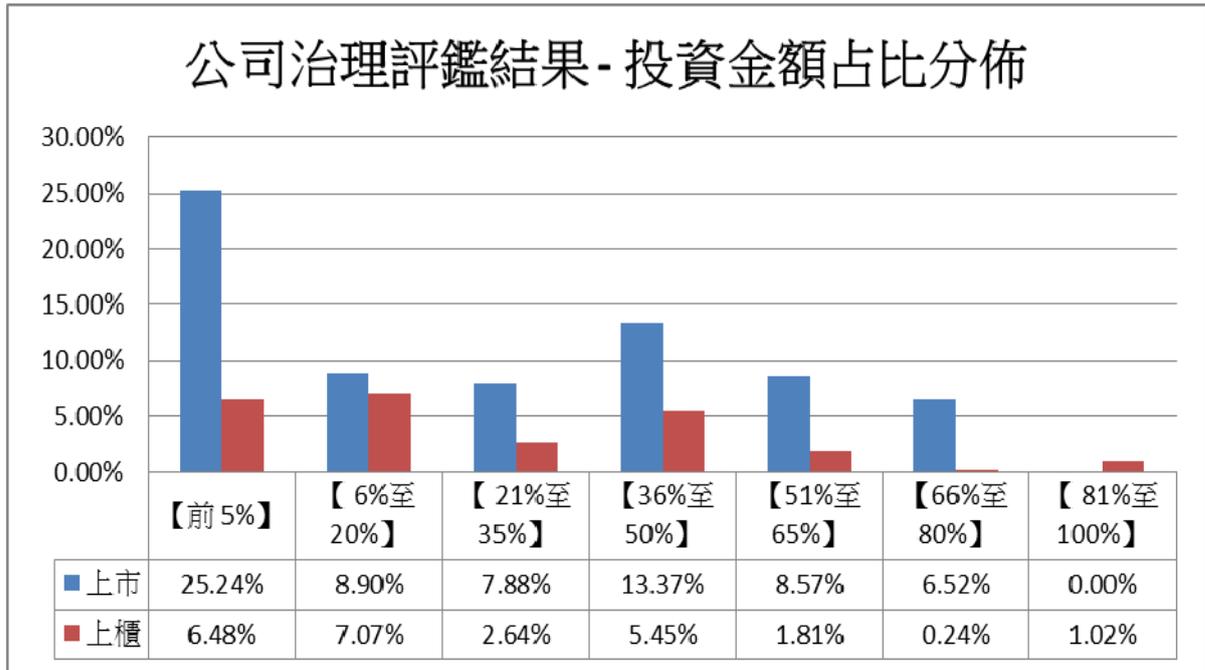
池」之可投資標的計 618 檔，其中為 ESG 相關題材之指數成分股有 237 檔。

- 2022 年度符合 ESG 成份之投資金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億元)

ESG 相關 投資金額	ETF	公募 基金	私募 基金	全權 委託	總計
2022	13.3	17.4	0.3	2.2	33.2

- D. 一年內是否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ESG)評估項目包括：
- 菸草、酒精飲料、賭博業、已確實發生因食品安全、放射性物質、基因改造而危害人身健康。
 - 具高汙染性且未合乎該企業所在地之環保規範，且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
 - 違法活動。
 - 違反人權。
 - 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E. 對於加入「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的投資標的須出具分析報告，包括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以及評價方式與財務狀況。
- F. 證券交易所 2022/4/29 公布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區分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兩組，各組依成績高低分為七級距，新光投信各基金及帳戶 2022 年度持有標的庫存依治理評鑑結果列示投資金額占比分佈情形如下：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投資金額佔比
【上市評鑑結果前 5%】	25.24%
【上市評鑑結果 6%至 20%】	8.90%
【上市評鑑結果 21%至 35%】	7.88%
【上市評鑑結果 36%至 50%】	13.37%
【上市評鑑結果 51%至 65%】	8.57%
【上市評鑑結果 66%至 80%】	6.52%
【上櫃評鑑結果前 5%】	6.48%
【上櫃評鑑結果 6%至 20%】	7.07%
【上櫃評鑑結果 21%至 35%】	2.64%
【上櫃評鑑結果 36%至 50%】	5.45%
【上櫃評鑑結果 51%至 65%】	1.81%
【上櫃評鑑結果 66%至 80%】	0.24%
【上櫃評鑑結果 81%至 100%】	1.02%
N/A	4.80%
總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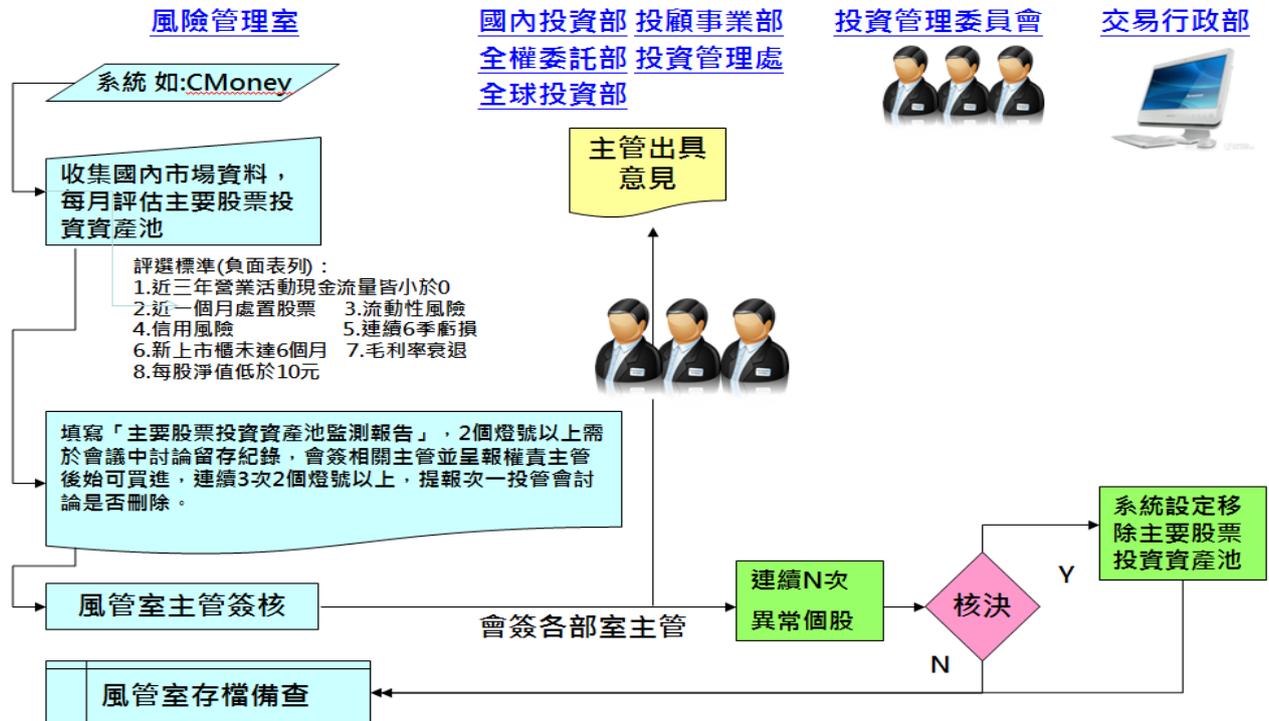


2. ESG 投資策略除具備投資價值外，不但可促進社會效益，同時可獲得穩健的長期投資回報。所以新光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Lion Global Investors 利安資金管理系列基金」，以及銷售之「Jupiter 先機環球投資系列基金」及「Amundi 系列基金」等基金發行公司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者。

3. 新光投信遵循新光金控積極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檢視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適度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並持續關注國內外 ESG 相關時事議題，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新光投信管理資產共新臺幣 753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578 億元，全權委託代操為新臺幣 175 億元。未來我們仍會持續強化責任投資，營造正向之永續發展環境。

(二)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定期監測作業流程



1.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新光投信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定期評估及監督新光投信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置委員 5 人以上，其成員由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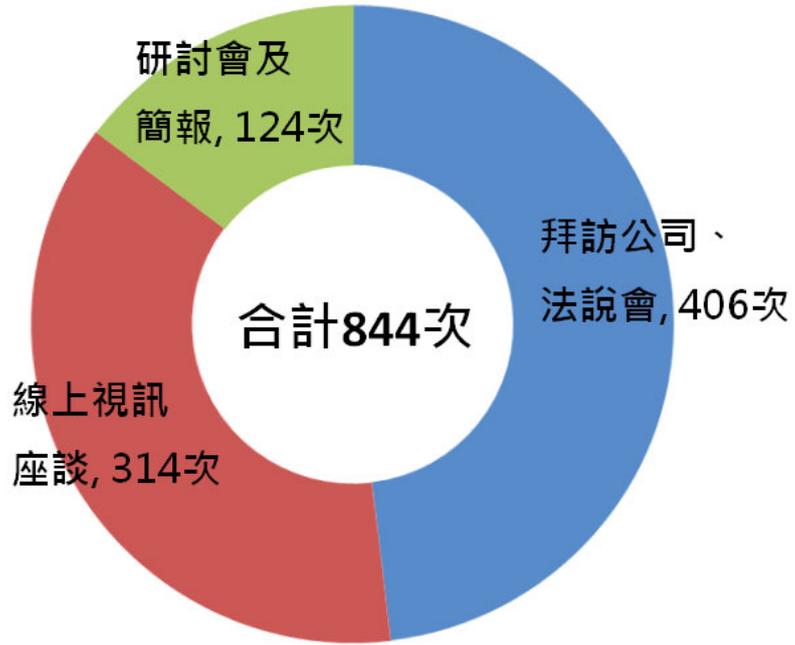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室每月檢視評估基金投資組合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適

- 當性，提供相關資料並會簽投資部門主管出具意見後，對異常個股進行評估，以降低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2022 年度共計出具 12 份(編號 184~195 次)「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監測報告」，其中包含相關經營階層誠信，是否有涉掏空、違反證交法等案者(如遠雄 5522，董事長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經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提供研投團隊進行評估參考。
3. 投資研究部門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名單，在積極正面篩選上，以符合 ESG 相關題材之指數成分股得優先列入。消極負面選股機制，評估一年內是否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ESG) 評分標準，對於負面表列產業如菸酒賭博業，或個別公司如在環境汙染、公司經營等面向有重大缺失者，不得加入主要投資池。風險管理室針對「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名單，每月一次評估名單之適當性，其中包含標的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信譽風險)之訊息供投資部門參考。如投資標的為前述所列排除標準之產業或公司，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
 4. 新光投信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5. 未來中長期(未來三年)將逐步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就 ESG 議題之互動追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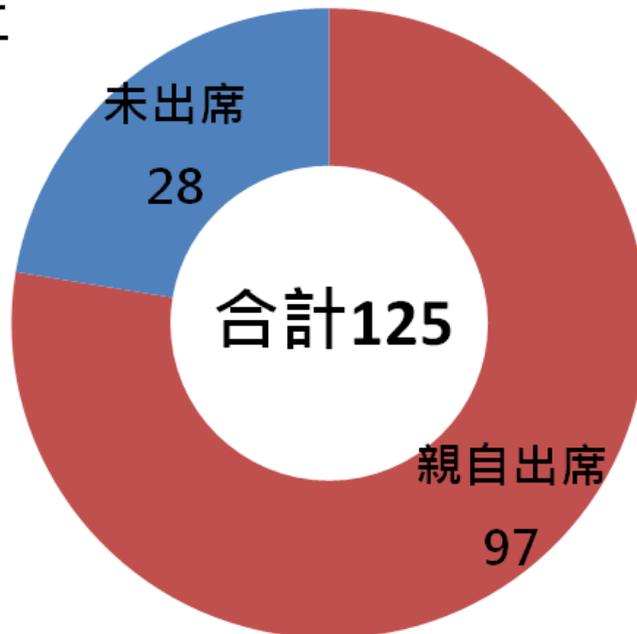
(三)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情形、議合次數統計及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範例

1. 新光投信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策略資訊，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相關規範訂定於新光投信盡職治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執行需依循辦理。
2. 新光投信於 2022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共 844 次，主要以拜訪公司及法說會 406 次最多，其次是線上視訊座談 314 次。(如下圖一)
3. 參與股東會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於 2022 年度召集股東會之公司家數計 125 家，其中親自出席有 97 家。(如下圖二)

圖一



圖二



4.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

(1)

項目	內容
公司	H 公司
ESG 分類	環境保護
形式 (實地拜訪、電話訪問、 電子郵件或其他)	實地拜訪
互動議和內容	<p>H 電腦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公司，其硬板產能為全球前三大，而 PCB 一向為重度耗用水電的產業別，造成大量廢水與二氧化碳排放。為管理 ESG 風險，故新光發起議合行動與公司溝通並了解其環保作為。公司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重大議題已作出如下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全企業總回收水達到 1,062 百萬公升 (10.1%)，台灣廠區增設離子交換樹脂塔設備，放流水平均銅濃度降至平均小於 0.2 mg/L (由 0.224 降至 0.189ppm)，Cu 排放量降低 22.5%。 溫室氣體排放：台灣及大陸惠州廠皆於 2022 Q2-Q3 完成 ISO14064-1 盤查。 能源管理：推動 38 項節能計畫 (台灣廠 11 項；大陸廠 27 項)，總計節省 11,690.60 用電量 MWh (1.1%)，相當於減少 8,509.13 公噸 CO₂ 之排放。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p>H 電腦在追求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同時，亦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降低環境影響、負起社會與環境責任等 ESG 三大面向作出承諾，以達到利害關係人之期待。</p> <p>未來新光投信將每年度定期拜訪公司，了解 H 電腦成長性之餘也跟進關心每年 ESG 永續作為與改善進度，以作為後續是否投資的決策考量之一。</p>

(2)

項目	內容
公司	F 公司
ESG 分類	公司治理
形式 (實地拜訪、電話訪問、 電子郵件或其他)	實地拜訪
互動議和內容	<p>新光投信拜訪 F 集團時，IRTeam 分享近年 F 集團在員工福利與管理上的作為與待遇提升，且 F 集團每年皆主動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其 ESG 成果之外也每年對利害關係人等進行問卷調查，以採納各方意見並做出改善。</p> <p>F 集團在員工福利、待遇所關注重大議題作出如下優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6 歲公司養，鼓勵員工生育，並提供相關補助，甚至規劃設置托嬰中心，讓員工能在上班時，不用操煩孩子的問題，每年相關支出逐年成長。 補助員工持續進修、上學。 逐年提高對偏鄉地區的弱勢學生提供教育、科技、體育的補助。 每年舉辦員工福利活動並且逐年提升公司的薪資水平。 提供員工充足的育嬰福利與休假，並且留任率逐年成長。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p>社會弱勢族群、學生提供援助，落實企業獲利，回饋社會的宗旨，改善傳統組裝廠軍事化的刻板印象，未來新光投信將每年度定期訪談公司 IR Team，並掌握 F 集團成長性、發展潛力，也定期追蹤公司在員工、廠區管理的進程與變革，以作為未來對 F 集團評價、投資的決策考量。</p>

四、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投資情形

新光投信為履行對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因此我們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角度對於被投資公司非屬重大議題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重大議題上將會審慎評估投票權，包括：

- **董事會獨立性：**

我們重視董事會的獨立，而且在投票時盡量支持能保持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另外，我們也關注多元化的董事背景、經歷和專長，確保其與公司業務具高度相關性。

- **環境與社會議題：**

與環境及社會議題我們視之為盡職治理計畫的重要要素，務求降低我們投組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 **與資本有關的議案：**

被投資公司增資逾 30% 的提案，或是無優先認股權增資幅度超過 10% 的提案，只有在特殊情形或公司確有正當需求時，才可能獲得我們的支持。

在海外股東會投票上，新光投信使用 ISS 及 Broadridge 投票研究服務，參酌其投票建議，找出對受益人最有利的選項。代理投票準則與案例說明如下：

- 會計師替換理由是否不足，或該會計師任用期間、費用、獨立性是否不符合；
-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該董事過去資歷與專業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選任是否將損害董事會獨立性；
-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法定董事若為法人代表，是否提供實際受益人的詳細資料，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有無利害關係；
- 配息率是否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配息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或增資比例是否超過合理範圍，或減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
-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是否有疑慮，或會計師提出是否非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一)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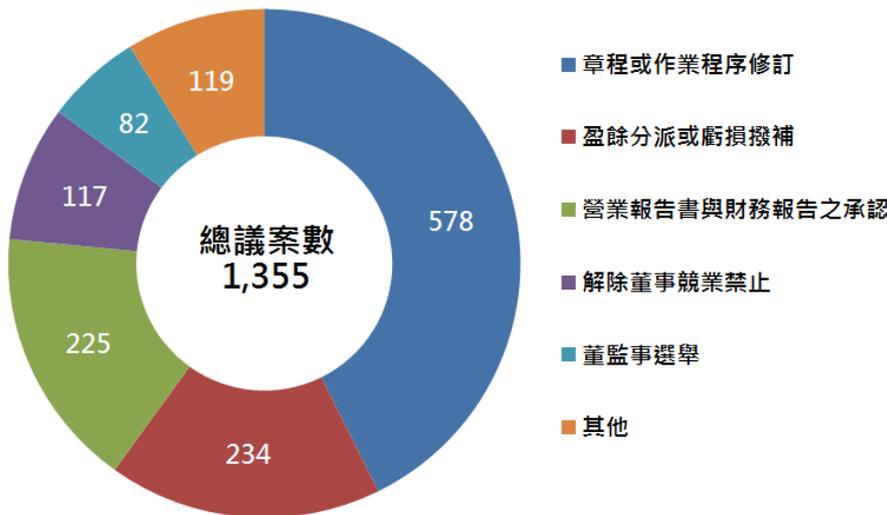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 公司家數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 公司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 (註)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 公司家數
97	0	28	125

註：未出席股東會之理由：係依金管會 2016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有下列情況新光投信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二)國內投票議案統計：

就各項議案數佔比前五大之議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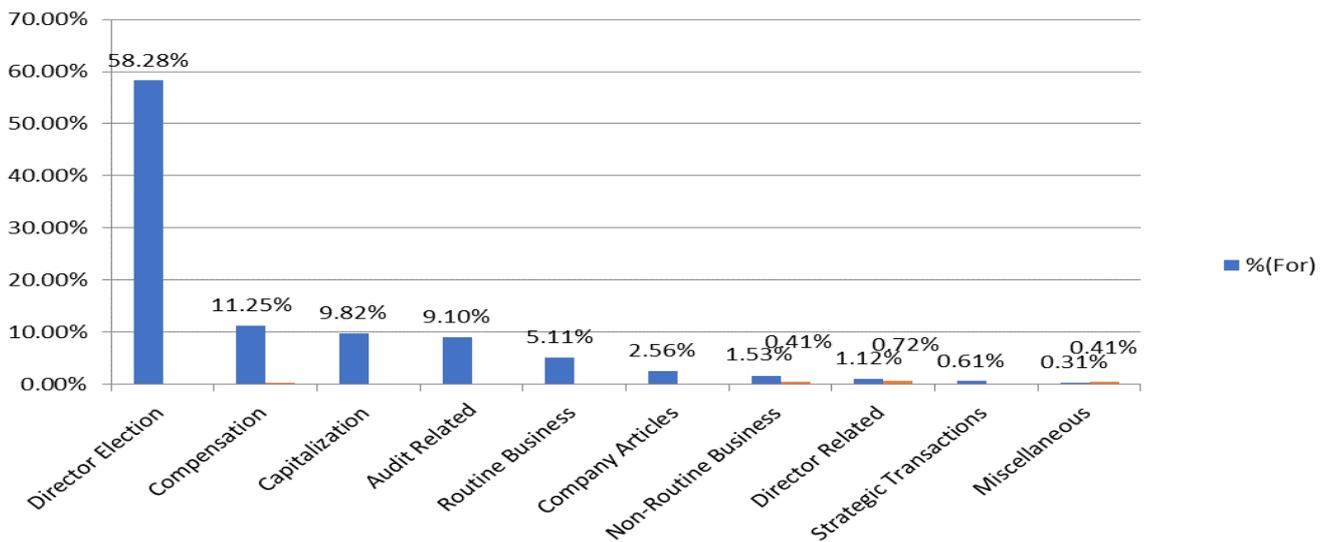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承認或贊成	
		議案數	%
1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78	1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4	100%
3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5	100%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7	100%
5	董監事選舉	82	100%
6	其他	119	100%
合計		1,355	100%

※歷年投票情形揭露請詳連結：<https://www.skit.com.tw/About/Stewardship>

(三)海外代理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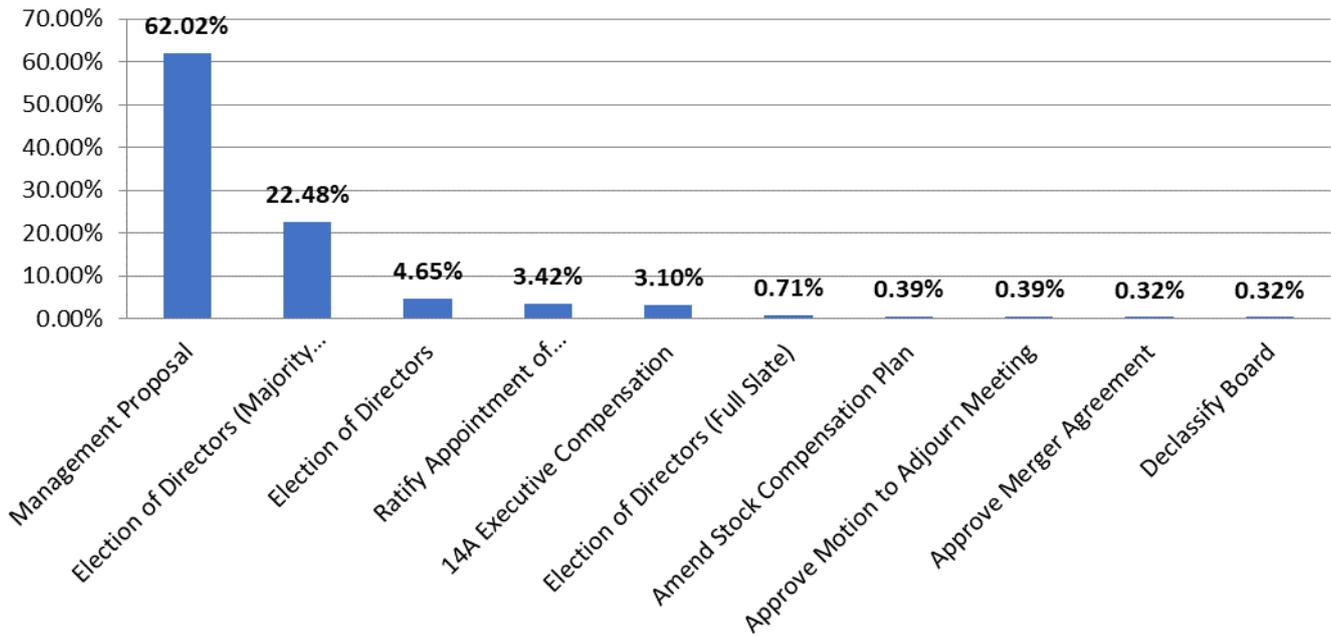
在代理投票方面，新光投信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投票前，新光投信內部會討論投票議案並會使用代理投票服務顧問 ISS 及 Broadridge 的服務，此服務協助我們行使權利。ISS 及 Broadridge 會根據其治理程序針對需要股東投票的每項董事會決議提出建議。新光投信同意代理機構投票準則，這可協助及時及確定我們的建議，若不認同時，我們可以根據會議決議酌情採取不同的觀點。

【ISS 海外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Proposal	Votes For	Votes Against	Votes Abstain	%(For)	%(Against)
Director Election	570	0	0	58.28%	0.00%
Compensation	110	3	0	11.25%	0.31%
Capitalization	96	0	0	9.82%	0.00%
Audit Related	89	0	0	9.10%	0.00%
Routine Business	50	0	0	5.11%	0.00%
Company Articles	25	0	0	2.56%	0.00%
Non-Routine Business	15	4	0	1.53%	0.41%
Director Related	11	7	0	1.12%	0.72%
Strategic Transactions	6	0	0	0.61%	0.00%
Miscellaneous	3	4	0	0.31%	0.41%
Totals for the report	978	18	0	100.00%	1.84%

【Broadridge 海外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Proposal	For Votes	%
Management Proposal	960	62.02%
Election of Directors (Majority Voting)	348	22.48%
Election of Directors	72	4.65%
Ratify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Auditors	53	3.42%
14A Executive Compensation	48	3.10%
Election of Directors (Full Slate)	11	0.71%
Amend Stock Compensation Plan	6	0.39%
Approve Motion to Adjourn Meeting	6	0.39%
Approve Merger Agreement	5	0.32%
Declassify Board	5	0.32%
Grand Totals:	1514	100%

(四)反對或棄權議案：

2022 年度新光投信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

1. 倘無違反公司利益及 ESG 相關事項，則投承認或贊成；
2. 若有不符合公司營運、決策正面發展及所提議案非多數股東所共識等，則為反對意見。

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新光投信與利害關係人有多元化的溝通介面，傾聽利害關係人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就所屬業務可能接觸、影響或衝擊的利害關係人，分為以下六個利害關係人分類群組，並按 1. 有責任要回應，2. 受公司影響及 3. 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等判別依據，辨識出「關鍵利害關係人」，並藉由公司網站、基金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新光金控定期出版之 CSR 報告書、說明會及其他各項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人	董事會 股東會 年報 公司網站 貨幣基金信評 發言人 客戶說明會 電子信箱 服務專線	12 場/年 1 場/年 1 次/年 常設性 1 次/年 常設性 不定期 常設性 常設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依規定發行年度財務報告 2. 配合新光金控每年提供資訊，併入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每月網站公告基金月報(含基金投組及績效) 4. 每季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基金公開說明書 5. 網站設立基金商品資訊，提供完整訊息供投資人查閱 6. 不定期舉辦客戶說明會，充分和投資人溝通
員工	內部網站 公文公告 服務專線 電子信箱 敬業度調查 會議 教育訓練 勞資會議 離職懇談	常設性 不定期 常設性 常設性 2 年 1 次 不定期 不定期 1 次/季 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內網、公告、e-mail、會議...等知會員工公司各項訊息 2. 設立員工溝通管道、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專線 3.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盡職治理、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爭議等內部教育訓練，並需通過考試，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認知 4. (新光集團/投信投顧公會)對內舉辦各種領域講座，包含金融趨勢、職場環境、身心健康、社會關懷或公司治理議題等 5. 配合辦公大樓防災演練 6. 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積極與員工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7. 鼓勵員工表達想法並促進勞資溝通，提供多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方式
			元溝通管道，使員工的個人意見得以獲得適當支持與理解，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如性騷擾、多元包容及隱私權保護等議題)，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111 年新光投信員工意見調查整體參與率為 91%。
客戶	服務據點 公司網站 0800 客服專線	常設性 常設性 常設性	1. 客服櫃檯/客服中心 (語音客服、網路信箱) 2. 電子交易/投資人專區服務 3. 發行電子報及 EDM 4. 舉辦客戶說明會 5. 專人(業務)拜訪
政府與 主管機關	公函 參加主管機關 /投信投顧公會 會議 研討會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配合主管機關單位查證、政令宣導及相關活動 2. 董監事參與研修課程 3.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參與相關會議，適時提供建言及推廣金融知識教育
供應商	議價會議 專案會議 契約條文議定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採購會議或議價會議 2. 委外廠商實地訪查
媒體/ 評比機構	產品發表會 記者交流會 新聞稿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參與各機構辦理之評比調查 2. 邀請媒體參與 3. 以郵件傳遞產品訊息及市場看法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一) 新光投信於 2022 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二) 另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暨評議案件統計，新光投信於 2022 年亦無發生任何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 (三) 新光投信於承接全權委託案件時，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新光投信發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將於全權委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四) 新光投信於本報告期間就知悉公司相關投資資訊之員工投資行為，以股票交易前申請之方式評估妥適性。2022 年內部查獲一件違反本公司「經理守則」之

利益衝突情事，已按程序完成懲處且調離原職，並同時修正本公司「經理守則」，強化內部牽制之查核機制及以風險為導向之全面清查作業，布達全體同仁遵行及納入教育訓練，藉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

- (五) 若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新光投信將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與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七、 永續治理與成效

新光金控自 2018 年將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來，經過三年的推動及與國際接軌準備，在 2021 年及 2022 均入選 DJSI 世界指數成分股。

- 新光金控 2022 年永續成就
 - ✓ DJSI 道瓊永續指數 世界指數成分股
 - ✓ CDP A-領導等級
 - ✓ 入選 2023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
 - ✓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 公司治理評鑑 第 9 屆排名前 6%至 20%
 - ✓ TWSIA 台灣永續投資獎 個案影響力類-永續主題投資金獎
 - ✓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SDG4 銀獎
 -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
 -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白金獎
 - ✓ 台灣淨零行動聯盟 綠級標章

- 2022 新光金控永續重點績效

章節	呼應 SDGs 目標	
永續經營	8.就業與經濟成長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	1.消除貧窮	3.健康與福祉
	8.就業與經濟成長	9.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永續金融	8.就業與經濟成長	11.永續城市
	13.氣候行動	
環境永續	11.永續城市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13.氣候行動	
幸福職場	3.健康與福祉	5.性別平等
	8.就業與經濟成長	10.減少不平等
社會關懷	1.消除貧窮	3.健康與福祉
	4.教育品質	8.就業與經濟成長

八、 低碳淨零行動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原設定 2019 年為基準年，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訂定至 2025 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減少 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每年減少 2% 之減碳目標，然 2022 年底新光金控簽署加入 SBTi，設定 2050 年淨零為目標，以 1.5°C 減量目標情境，採行絕對減量方法，承諾 2030 年範疇一、二排放總和相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34%

【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強度】

 (單位：噸 CO₂e)

範疇別	2019	2020	2021	2022
範疇 1	3,031.07	2,831.94	2,915.24	3,279.70
範疇 2	30,512.24	29,875.16	27,260.46	28,211.66
範疇 1+2 總計	33,543.31	32,707.10	30,157.70	31,491.36
盤查據點涵蓋正式員工人數	16,442	16,255	16,139	15,469
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	2.04	2.01	1.87	2.04
範疇 3	4,707.33	5,294.83	4,920.17	4,960.99

【註 1】2018-2019 年度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原則上採用 ISO14064-1:2006 標準進行盤查，惟新光人壽於 2019 年率先採用 ISO14064-1:2018 標準。2020 年度起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皆採用 ISO14064-1:2018 盤查標準，於 2022 年起依循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AR6)之 GWP 值(除新光人壽於 2021 年啟用)。以營運控制方法彙總排放量。

【註 2】2020 年度起增加盤查新光金控、新光銀行及新光投信於大台北瓦斯大樓用電排放量，並依此計算方法修正 2018-2019 年度之範疇 2 排放量；2021 年起將新光銀行零星辦公據點納入盤查範圍，並依此計算方式修正 2018-2020 年度之範疇 2 排放量。

此外，因應新光金控 2022 年底簽署加入 SBTi，且新光投信因 2022 年 4 月搬遷台北辦公室之故，相關節電及減碳減量措施將以 2022 作為盤查基準年。

項目 (單位)	新光投信 2022 年用量
用電 (度)	365,921
用水 (度)	1,610
用紙 (張)	745,000
廢棄物 (公斤)	2,077

九、核准層級

新光投信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最高核決層級均為新光投信董事會。本報告書由權責單位統整定稿後，會簽法令遵循室覆核內容，由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於新光投信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十、聯繫管道

(一)新光投信於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提供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公司落實盡職治理情形(以年度彙總整年度相關報告及數據)
- 遵循聲明/政策 (包含投票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盡職治理政策)
- 年度遵循報告
- 歷年投票情形(106 年度以來股東會電子投票揭露狀況)
- 歷年議合紀錄

(二)有關任何本報告書之意見、諮詢或建議，請洽新光投信策略規劃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886-2-2507-1123

傳真：+886-2-2507-7600

網址：www.skit.com.tw

(三)關於新光投信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洽詢管道如下：

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858

客服信箱：service@mail.skit.com.tw

(四)如發現新光投信有涉及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敬請 向以下管道檢舉：

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mail.skit.com.tw